

2010年9月3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 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Hendra Kartasasmita	2010年9月2日	賣	20,000 15,000 5,000	23.00 23.30 23.50	10,000 (0.003%)

完

備註：

1. Hendra Kartasasmita 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，故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他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